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16號

原 告 羅珮玲
被 告 傅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8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